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6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 2016 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园林和林业局拟订的《武汉市 2016 年绿化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 2016 年绿化工作方案

市园林和林业局

根据《武汉市城建攻坚五年行动计划(2012—2016年)》和《武汉市绿满江城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为做好我市 2016 年绿化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绿满江城，花开三镇”为原则，开展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市域绿量增加、结构优化、品质升级、管理加强，统筹城乡园林绿化一体化发展，实现全市绿化建设、管理、养护水平提升，力争达到国内一流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2016 年建设绿地 772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绿地面积 346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面积 426 万平方米。完成“绿满江城”行动年度计划，即造林 2.63 万亩，建设生态示范区 1 个、生态示范村 20 个。突出道路(城市主次干道、立交桥匝道、地铁站点)绿化景观提升，并以府河生态绿楔示范建设工程、绿道建设、临江环湖沿河公园建设、“城中村”控规绿地实施、立体绿化推广和快速路(三环线、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和完善等方面为重点，全面加强园林和林业工作，整体提升全市园林生态绿化水平。(2016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附后)

三、重点任务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改造提升汉阳大道、解放大道下延线、中南路、中北路、雄楚大街等道路绿化景观水平。全面强化主次干道绿化。注重细节,注重品味,打造经典,实现城市主干道绿化协调统一。中心城区要积极开展次干道、城市支路绿化提升工作,实施林荫路、双排行道树建设,每区至少完成5条道路绿化建设。在中心城区主干道、窗口地段有条件地方,适当增加和提升自然生态绿化景观。

开展三环线内44座立交匝道、14条高架中分带绿化提升以及全市立交桥墩柱立体绿化工作,实现突出的生态效益,彰显大树、大林、大气的绿化景观。

(二)府河生态绿楔绿化建设

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水则水”的原则,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形式,打造“城市大绿洲、生态大公园、自然大风道”。按照市区共建原则、“1+X”建设模式,市园林和林业局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启动府河生态绿楔柏泉生态体验公园等示范工程建设,江岸、东西湖、黄陂区按照属地原则,承担相应建设任务。

(三)绿道建设

继续围绕山体和湖泊,打造各具特色的绿道。进一步打造城市“3+5”绿道骨干系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绿道品质。新建东风大道绿道、九真山绿道,续建通往木兰景区群绿道。完成环东湖绿道、环墨水湖绿道、环汉口绿道等城市骨干绿道

建设。加大力度,推进绿道成网。

(四)临江环湖沿河公园建设

实施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继续推进湖泊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用植树造林和建设公园的方式,确保湖泊绿地和湿地不受侵占。重点推进中心城区二环线内墨水湖、北湖等湖泊公园的建设与整治以及新城区薇湖公园、举水河河滩公园、汤湖公园等临江环湖沿河公园的新、改、扩建工作。同时,启动黄鹤楼公园、中山公园、解放公园、堤角公园、紫阳公园、洪山公园等42个中心城区已建公园的绿化品质提升工作。

(五)“城中村”控规绿地实施

加快已拆迁“城中村”改造控规绿地建设,均衡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增加老城区居民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结合全市停车场建设,引导鼓励市民防办、市城投公司、武汉地产集团和社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采取复合利用方式建设已拆迁“城中村”改造控规绿地。

(六)快速路(三环线、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和完善

2016年,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将按照建设外侧50米—200米森林带的要求继续推进建设。东西湖、汉阳、蔡甸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推进四环线景观带建设。

(七)立体绿化推广

按照“屋顶铺绿、墙面覆绿、桥体挂绿、阳台点绿”的立体绿化格局,制定政策措施,在全市推广立体绿化,提高城市绿视率,改善

城市生态环境。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园林和林业部门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市级重大园林绿化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负责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要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意识,按照市、区分工原则,完成辖区绿化建设任务。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城市生态水平不断提升。

(二)加强科技创新。依托园林和林业科研机构,同时向其他科研院所借脑,加强园林和林业新技术、新科技研究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速度,加大新技术培训、推广力度,使新技术、新科技得到及时推广和应用。

(三)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理顺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体制,强化市、区园林和林业行业管理养护职责,推进全覆盖、精细化管理。明确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工作目标、重点及标准,并通过业务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四)调动社会绿化积极性。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及其他新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发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绿化。积极探索和完善社会绿化参与机制,研究社会绿化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化的积极性,为提升城市整体绿化水平贡献力量。

2016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

一、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园发公司

新增绿地 7.6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35 万平方米。

(一)园博会配套设施完善。

(二)府河生态绿楔试点建设,启动柏泉郊野公园建设,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

(三)张公堤“一带”绿道姑李路、常青路天桥。

(四)黄鹤楼公园改造提升。

(五)中山公园改造提升。

(六)解放公园改造提升。

(七)月湖风景区改造提升。

(八)武汉动物园改造提升。

(九)龟山风景区改造提升。

(十)科普公园改造提升。

(十一)沙湖公园改造提升。

(十二)安山郊野公园新建,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

(十三)竹叶海公园续建。

(十四)青化立交绿化景观提升。

(十五)“两江四岸”绿化景观提升。

(十六)荆门菊展武汉展区建设。

(十七)黄石园博会武汉园建设。

(十八)唐山世园会武汉园建设。

(十九)武汉文庙绿化景观建设,新增绿地 0.5 万平方米。

(二十)常青五路游园续建,新增绿地 0.1 万平方米。

(二十一)外环线林带游园建设。

二、江岸区

新增绿地 14.4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57.27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长春街、九万方路、翠柏路、青松路、黄孝河路、工农兵路、香港路、三眼桥北路、平安铺立交、黄浦路立交、循礼门通道江岸段、三金潭立交、金桥大道、二环线江岸段绿化改造提升。

(二)绿道:新建府河滩地绿道 4.1 公里,完善张公堤绿道配套设施。

(三)府河生态绿楔:续建金潭府河郊野公园;续建府河滩地环境整治景观工程,新增绿地 10 万平方米;续建岱家山文化公园,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完成江河文化公园供地。

(四)公园:堤角公园改造提升。

(五)“城中村”控规绿地:续建胜华村游园,新增绿地 0.44 万平方米;新建石桥游园,新增绿地 2.94 万平方米。

(六)立体绿化:屋顶绿化 0.02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1000 米。

(七)社区绿化改造 53 个,道路节点上花,园林小景、花境建设。

三、江汉区

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9.5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新湾一路、新湾二路、新湾四路、新湾五路、站南路、八古墩东、长江大道(青年路)、新华路、前进四路、沿江大道、淮海路、循礼门通道江汉段、汉口火车站通道、二环线江汉段绿化改造提升。

(二)绿道:新建绿道 10 公里。

(三)公园:新建 CBD 花果园,新增绿地面积 0.95 万平方米;北湖公园改造提升。

(四)立体绿化:屋顶绿化 0.05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1000 米,拆墙透绿 500 米。

(五)重要道路节点上花及举办花展、菊展,完成“城中村”控规绿地征地。

四、硚口区

新建绿地 8.34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6.31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航空路立交、额头湾立交、古田二路立交、二环线硚口段绿化改造提升;新建园博东路、园博西路、园博南路、广华路、长安路、长嘉路、古田三路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

(二)绿道:新建绿道 5 公里。

(三)公园:竹叶海公园完成供地;续建张毕湖公园;新建 1135 片区公园,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新建钛白粉厂公园,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

(四)“城中村”控规绿地:罗家墩村新增绿地 0.3 万平方米;长

丰村新增绿地 1.04 万平方米。

(五)立体绿化:垂直绿化 1000 米。

(六)创建生态社区 20 个,举办菊展,建设花境、街头小景,补栽公园、广场、道路绿化。

五、汉阳区

新建绿地 18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5.83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汉阳大道、杨泗路、建港路(东面)、江欣苑路、动物园小路、夹河路、琴台立交、鹦鹉大道立交汉阳段、江城大道立交汉阳段绿化改造提升。

(二)绿道:续建环墨水湖绿道 7 公里。

(三)公园:续建墨水湖公园,新增绿地 14 万平方米。

(四)立体绿化:屋顶绿化 1 处,垂直绿化 1000 米。

(五)续建三环线城市生态带,新增绿地 4 万平方米;四环线景观带建设 0.98 公里。

六、武昌区

改建绿地 18.06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民主路(解放路—临江大道)、付家坡一路、江民西路、临江大道(秦园路—长江二桥)、江盛路、平安路(建安街—雅安街)、首义路(武珞路—张之洞路)、江国路、张之洞路、解放路、中山路(机电市场—武珞路)、长江大桥武昌桥头花坛、首义广场(阅马场)隧道、徐东地下通道(徐东大街—友谊大道)、楚汉路地下通道(楚汉路)、沙湖大道立交、梅家山立交武昌

段、大东门立交、徐东大街、二环线武昌段、白沙洲大道武昌段绿化改造提升。

(二)公园:紫阳公园、洪山公园改造提升。

(三)“城中村”控规绿地:汉阳门游园、九龙井游园、德平路游园、洪山路游园、洪山礼堂花坛改造提升。

(四)立体绿化:新建中南路天桥、宝通寺天桥立体绿化,改造大东门天桥立体绿化,屋顶绿化1处,垂直绿化2000米。

(五)社区绿化改造50个,开展花街建设和区属公园智能化建设。

七、青山区

改建绿地11.8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黄州街、工业三路、随州街、工业一路、恩施街、和平大道立交、三环线青山段绿化改造提升。

(二)公园:建设武东公园;青山公园、和平公园、南干渠游园、倒口湖湿地公园改造提升;完善戴家湖公园基础设施。

(三)立体绿化:屋顶绿化1处,垂直绿化670米。

(四)公园、道路、隙地花卉植物补栽。

八、洪山区

新建绿地4.6万平方米,改建绿地47.75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滨河路、南郊路、杨春湖路、团结大道、黄鹤路、丁字桥南路江宏花园段、青菱立交、杨春湖立交、武汉理工大学地下通道、友谊大道立交、二环线洪山段、欢乐大道、白沙

洲大道洪山段绿化改造提升。

(二)绿道:新建绿道 10 公里。

(三)公园:新建烽胜公园,新增绿地 3.2 万平方米;关山荷兰风情园、幸福湾公园改造提升。

(四)“城中村”控规绿地:新建南郊路游园,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梨园街小游园改造提升。

(五)立体绿化:屋顶绿化 0.4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2000 米,拆墙透绿 2000 米。

(六)道路绿化补栽,举办菊展,建设花街。

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新建绿地 14.5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53.3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庙山立交、新武黄立交、关山一路立交、关山二路立交、高新大道立交、老武黄立交、花山立交绿化改造提升;新建生物城、未来城、佛祖岭、现代服务园、花山地区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

(二)绿道:新建绿道 15 公里。

(三)公园:续建兰亭公园,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续建韵湖公园,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

(四)“城中村”控规绿地:新建左岭生态区游园,新增绿地 0.5 万平方米。

(五)立体绿化:屋顶绿化 2 处,垂直绿化 1000 米。

(六)续建三环线城市生态带,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

(七)建设花街。

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新建绿地 56.5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23.6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鸚鵡大道立交经济开发区段、江城大道立交经济开发区段绿化改造提升;三环线西段景观绿化建设;新建汪家嘴立交、东风大道(三环线—四环线)、汉洪高速东西辅道(小军路—全力三路延长线)、东荆河路、后官湖三路、后官湖四路、官莲湖东路(官莲湖大道—官莲湖三路)、军山第一大道延长线(官莲湖大道—官莲湖边)、小军路道路(通顺河大道—全力三路延长线)、通顺河大道(全力三路延长线—檀军公路)、芳草二路东段(连通港路—长江路)、官莲湖大桥、三角湖北路、官士墩路、珠山湖北路、珠山湖南路、军山第二大道、通江一路道路(东、西段)、通江三路、育才路、陡埠路、幸福中路、纱帽大道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50 万平方米。

(二)绿道:新建绿道 20 公里。

(三)公园:续建龙灵山生态公园,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续建薇湖公园,新增绿地 0.5 万平方米;续建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休闲园,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汤湖公园、纱帽广场改造提升。

(四)四环线景观带建设 2 公里。

(五)重点企业、重要道路、节点栽植花卉。

十一、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改建绿地 0.2 万平方米。

(一)续建落雁景区玫瑰园三期。

(二)森林防火通道建设。

十二、武汉化工区

新建绿地 14.23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新建赛山路(临江大道—青化路)、吴土公路(吴沙大道—金港南路)、湖港路(吴沙大道—绿色大道)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4.23 万平方米。

(二)建设临江生态景观林,新增绿地 10 万平方米。

十三、东西湖区

新建绿地 28.4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3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新建东吴大道(南六支沟至荷纱路)、革新大道(南六支沟至荷纱路)、惠安大道城市段、环湖路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22.4 万平方米。

(二)府河生态绿楔:建设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

(三)公园:续建舵落口江滩公园二期,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金银、银湖带状绿化二期改造提升。

(四)四环线景观带建设 2.3 公里。

十四、蔡甸区

新建绿地 20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新建黄星线、三官大桥路、常福大道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20 万平方米。

(二)绿道:新建绿道 8 公里。

(三)四环线景观带建设 6.44 公里。

十五、江夏区

新建绿地 43.6 万平方米。

(一)绿道:新建绿道 10 公里。

(二)公园:新建腾讯大道以南节点绿化广场,新增绿地 4 万平方米;新建庙山东广场工程(一期),新增绿地 3.8 万平方米;新建伊水湾二期,新增绿地 24.8 万平方米;新建中洲生态文化旅游园(一期),新增绿地 11 万平方米。

(三)完成“绿满江城”行动计划造林 0.49 万亩。

(四)实施省级生态示范区建设。

十六、黄陂区

新建绿地 24.15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新建新十公路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15 万平方米。

(二)府河生态绿楔:新增绿地面积 3 万平方米。

(三)公园:新建潏水西堤(二桥至水厂段),新增绿地 6.15 万平方米;完成江河文化公园供地。

(四)完成“绿满江城”行动计划造林 1.09 万亩。

十七、新洲区

新建绿地 30.96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1.25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新施公路、东环线绿化改造;新建凤

凰镇西环线第二期、318 国道仓埠段(3 公里)、汪辛第二通道公路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23.95 万平方米。

(二)绿道:新建绿道 10 公里。

(三)公园:新建环柴泊湖绿化,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续建保安寨郊野公园,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改造举水河河滩公园。

(四)立体绿化:屋顶绿化 0.01 万平方米,拆墙透绿 100 米。

(五)完成“绿满江城”行动计划造林 0.8 万亩。

十八、市水务局

新建绿地 27.44 万平方米。

(一)公园:续建江河文化公园,完成基础绿化。

(二)长江武汉段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工程(航道船厂至白沙洲大桥上游端),新增绿地 26.5 万平方米;武汉客运港堤段及流通巷至江汉一桥堤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流通巷子项)调整部分城市英雄广场,新增绿地 0.94 万平方米。

十九、市城投公司

新建绿地 9.05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00.07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洪山广场通道、中北路立交、梅家山立交、余家头立交、盘龙立交、姑嫂树立交、江堤立交、尤李立交、解放大道下延线、郭茨口立交、江汉六桥立交、二环线、三环线、龙阳大道、雄楚大街绿化改造;新建宋家岗西路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0.45 万平方米。

(二)公园:新建 2 号公园(临空经济区),新增绿地 8.6 万平方

米。

(三)亚行三期项目连通港、总港渠道、火焰沟渠道绿化工程。

二十、武汉地产集团

新建绿地 14.25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21.2 万平方米。

(一)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常码头立交、红庙立交、姑嫂树路、长丰大道绿化改造;新建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中山大道(一元路—武胜路)、东湖通道(红庙立交—喻家湖)、武咸公路(三环线—红霞村)道路绿化,新增绿地 5.47 万平方米。

(二)绿道:建设 28.7 公里环东湖绿道,完成环东湖绿道一期工程。

(三)公园:续建后湖公园(二期),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

(四)盘龙城环境整治工程,新增绿地 6.78 万平方米。

二十一、武汉地铁集团

新建绿地 2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2 万平方米。

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地铁 2 号线、4 号线、建设大道绿化匝道改造提升;新建地铁 3 号线绿化,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

二十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厂区绿化养护,垂直绿化 300 米。

二十三、武汉铁路局

武孝城际铁路绿化、站区绿化。

二十四、市教育局

新增绿地 0.5 万平方米。

(一)立体绿化:屋顶绿化2处,垂直绿化1000米。

(二)建设园林式学校15所。

二十五、市交通运输委

G318黄陂段、G107江夏段、G107东西湖段、G106新洲段、省道黄孝线、省道铁贺线、省道汉新线绿化。

二十六、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新增绿地6万平方米。

(一)立体绿化:屋顶绿化0.2万平方米,垂直绿化3000米。

(二)新建住宅配套绿化项目,新增绿地6万平方米。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